

证券代码：835655

证券简称：法塞特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宁安东巷 15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洁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1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存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丁洁杨、贾建华、周轶群、罗耀文、张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研究，提名贺西平先生、刘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

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决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翟小春、马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